



湖北省政府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Ltd.

技术领先，服务全球，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本评级机构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被评债券信用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被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就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湖北省政府债券 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次	上次
债券信用等级	AAA	AAA
评级日期	2021-12-21	2020-12-22

债券概况

发行年份	期数	债券余额（亿元）
2019年	41	1,987.13
2020年	144	2,899.80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蒋晗
jianghan@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刘惠琼
liuhq@cspengyuan.com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湖北省政府债券（19 湖北债 01-19 湖北债 02、19 湖北 03-19 湖北 13、19 湖北债 14-19 湖北债 22、19 湖北 23-19 湖北 26、19 湖北债 27-19 湖北债 28、19 湖北债 30-19 湖北债 40、19 湖北债 16（续发）、19 湖北债 17（续发）、20 湖北债 01-20 湖北债 107、20 湖北 108-20 湖北 125、20 湖北债 126-20 湖北债 144）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地区区位优势突出，经济规模很大且疫情冲击得到迅速扭转。**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及良好的科教资源，推动湖北省汽车、冶金、光电子等产业的发展，支撑了湖北省地方经济的稳定发展。受疫情影响，2020 年湖北省 GDP 同比下降 5.0%，依靠湖北省良好的工业基础及各类疫后重振措施落地，2021 年以来湖北省经济呈现全面快速稳定恢复态势，2021 年 1-9 月 GDP 同比增长 18.7%，迅速扭转了疫情的负面冲击。
- **地区财政实力很强。**2020 年湖北省全省财政总收入为 1.07 万亿元，规模很大，财政实力很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11.54 亿元，同比下降 25.88%，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229.28 亿元，同比下降 7.07%。2021 年 1-9 月湖北省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2.56 亿元，财政收入逐步恢复。近年湖北省获得的中央补助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长期看仍将保持增长。
- **湖北省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2020 年末湖北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0,078.7 亿元，同比增长 25.36%，增速较快，但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 **湖北省财政和债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信息透明度较高。**近年来湖北省政府不断推动财政体制完善，强化预算管理，推进税制改革，同时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并且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
- **湖北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湖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大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因此湖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	34,731.56	43,443.46	45,828.31	42,021.9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74,440.47	77,386.54	66,615.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8.7	-5.0	7.5	7.8
全省财政总收入	-	10,652.89	10,293.48	10,012.97
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	-	5,165.08	3,736.67	3,468.6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2.56	2,511.54	3,388.57	3,307.08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30.01	143.96	144.27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7	3,229.28	3,474.91	3,535.13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	123.00	162.71	153.63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	10,078.7	8,040.0	6,675.7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	437.9	362.1	340.5
全省政府债务率（%）	-	94.61	78.11	66.67
全省政府负债率（%）	-	23.20	17.54	16.96

资料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湖北省2018-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北省统计局《2021年前三季度湖北经济运行情况》，湖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湖北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中国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_ffmx_2019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经济基础	7.20	GDP 规模	10
		GDP 增长率	2
		地区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8
		经济基础调整分	0
财政实力	9.40	财政总收入	10
		公共财政收入	10
		公共财政收入/财政总收入	6
		税收收入/公共财政收入	10
		财政实力调整分	0
债务负担与流动性	8	债务率	8
		负债率	8
		流动性	8
调整因素		调整分数	
管理与治理			0
历史债务违约记录			0
基础信用评分			8.24
基础信用等级			aa+

一、宏观经济环境

2020年面对疫情的严重冲击，宏观政策加大调节力度，我国经济呈现复苏向好态势

2020年，受新冠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显著萎缩，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政府债务水平快速攀升，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内经济呈现复苏向好态势。2020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101.60万亿元，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至四季度分别增长3.2%、4.9%和6.5%，自二季度实现转负为正以来，我国GDP增速逐季度回升。

从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消费与出口表现不一。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7%，其中房地产投资表现强劲，基建投资力度保持稳健，制造业投资整体表现较疲弱。消费市场逐季改善，但修复缓慢，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9%。对外贸易方面，受益于外需持续恢复、海外疫情反复及出口替代效应，出口贸易逆势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增长4.0%，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较为显著。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近年宏观调控政策主基调。其中，实施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压缩一般性支出是财政政策的主要举措。2020年，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税基规模收缩，叠加减税降费规模加大，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9万亿元，同比下降3.9%；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6万亿元，同比增长2.8%。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年财政赤字率拟安排在3.2%左右，同比有所下降。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不急转弯。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2020年在疫情冲击下，基建投资发挥托底经济的作用。在资金端，增加转移支付力度、延长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政策、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等财政措施持续加码；资产端，重点加强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提供了丰富的项目增长点。受益于此，全年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增长0.9%，起到托底经济的作用。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通过加大基建投资刺激经济的边际需求下降，预计2021年基建投资整体表现平稳，在基数效应下增速将有所回升。

为兼顾稳增长和调结构，全国提前下达的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5万亿元，同比增长

32.95%；其中专项债新增限额1.29万亿元，同比增长59.26%，并允许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至该省专项债规模的25%。同时，禁止专项债用于棚户区、土储等领域，部分领域的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引导资金投向“短板”和新型基建，优化投资结构。疫情发生后，已规划项目将加快投资进度，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投入也有望大幅增长。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预计将会回暖，但考虑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大背景未变，反弹力度有限。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专项债券品种持续创新，发债规模持续扩大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2018年3月，财政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继续推出棚改专项债券。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品种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领域愈发广泛。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

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

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8月，财政部公布《2021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下一步将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快下半年预算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财政政策衔接，应对好可能发生的周期性风险，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同时，报告表示要强化监督问责，继续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形式增加隐性债务。

2018-2020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4.17万亿元、4.36万亿元和6.44万亿元，2019及2020年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地方债发行规模同比扩大。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累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2019年6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投向更多的重大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投向的项目类型广泛化。
2019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专项债可用作部分重点项目资本金。
2020年3月	-	相关监管部门	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棚改、土储等房地产相关项目。
2020年7月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政部	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202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政部	从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地方财政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职责，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2月	《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2021年6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2021年8月	《2021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财政部	适度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导地方加强项目储备，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此外，提出要强化监督问责，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形式增加隐性债务。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二、地区经济基础

湖北省区位优势及经济基础仍较为突出，COVID-19疫情对湖北省2020年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冲击，但2021年以来迅速扭转了疫情的负面冲击，主要经济指标表现突出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东邻安徽，南界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与河南毗邻，

全省国土总面积18.59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94%。湖北省现有12个省辖市、1个自治州、39个市辖区、24个县级市（其中3个直管市）、37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湖北省已发现矿产136种，其中已查明了资源储备的矿产有87种，拥有磷、矿盐、芒硝、石膏、铁、铜、金、银、石灰岩等矿产资源。湖北省旅游资源和水资源较为丰富，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黄鹤楼等诸多著名旅游景点。水资源方面，拥有长江干线近千公里，超过5公里长的河流4,000多条。科教资源方面，截至2020年末，湖北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约130所，其中包括“211”院校7所，“985”院校2所；在校本专生161.69万人，在校研究生17.88万人。

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其省会武汉市自古就有“九省通衢”之称。公路方面，湖北省初步形成了“七纵七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截至2020年末，境内公路营运里程29.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229.81公里。水运方面，通航河流229条，其中长江干流横贯全省1,061公里。铁路方面，湖北省内铁路线包括京广线、京九线、武九线等多条铁路线路，截至2020年末全省铁路营业总里程约5,2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总里程超过3,000公里。航空方面，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受疫情影响，2020年完成旅客吞吐量1,280.21万人次，同比下降52.8%。

湖北省作为人口大省及劳动力富集大省，长期以来向外输出劳动力，随着湖北省经济的增长、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农民工回乡和就近就业，人口净流出的现象有所改善。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2020年10月末，湖北省常住人口5,775.26万人，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长0.90%；其中城镇人口3,632.04万人，乡村人口2,143.22万人，城镇化率62.89%，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提高13.19个百分点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9年末，COVID-19疫情于武汉市爆发并迅速蔓延至湖北省全省以及全国，湖北省处于疫情中心，情况较为严重。此次疫情在2020年春节假期爆发，对湖北省经济影响较大，其中聚集性行业受到的冲击尤其大，例如零售、餐饮、酒店、旅游、房地产和交通运输等。随着抗疫工作的有效推进，2020年3月中下旬以来，湖北省各地区已陆续解除封禁，依靠湖北省良好的工业基础以及支持复工复产、促进疫后重振等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湖北省2020年经济发展经历了一季度“暂停”、二季度重启恢复、第三季度的稳步恢复、到四季度加快复元的运行态势，全省经济复苏势头持续巩固、好于预期。

2020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4万亿元，同比下降5.0%；2020年湖北省经济总量位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8位，较2019年下降1位。从居民生活水平来看，湖北省处于全国中等偏上水平，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4,440.47元，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经济发展动力看，COVID-19疫情对湖北省2020年的投资和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进出口贸易总额则逆势增长8.7%。具体来看，2020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8.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降幅较大，分别同比下降22.8%、23.9%，房地产投资则仅下降4.4%，对当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一定支撑；同期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0.8%，其中下降幅度较大的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等行业，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20年12月增速首次转正，消费

领域持续回暖。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推进，以及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等政策利好，叠加2020年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出口需求较大，2020年湖北省实现进出口总额620.83亿美元，但进出口总额占当年湖北省GDP的比重仍然较低，对外贸易对经济贡献较为有限。

2021年上半年，湖北省全省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发展韧性持续显现。2021年1-9月，湖北省实现GDP3.47万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工业生产持续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4.9%，两年平均增长15.0%，工业结构持续向好。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要素看，2021年1-9月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32.5%，其中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增幅分别达到28.9%、42.0%；消费市场逐步改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2.0%，其中网上消费持续活跃，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增长27.2%，占限上零售额的比重达18.3%；同期湖北省外贸表现亮眼，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1.9%。

总体来看，虽然COVID-19疫情对湖北省2020年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冲击，但影响迅速收窄，2021年以来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整体经济活力实现较快复苏。

表2 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34,731.56	18.7%	43,443.46	-5.0%	45,828.31	7.5%
第一产业增加值	3,298.54	12.3%	4,131.91	0.0%	3,809.09	3.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3,971.25	19.0%	17,023.90	-7.4%	19,098.62	8.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61.77	19.7%	22,287.65	-3.8%	22,920.60	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7.3%	-	-6.1%	-	7.8%
固定资产投资	-	32.5%	-	-18.8%	-	1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94.40	22.0%	17,984.87	-20.8%	20,224.23	10.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839.7	31.9%	620.83	8.7%	571.28	13.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1,503.31	7.6%	66,355.69	11.1%	59,747.70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4,988.61	11.3%	58,478.81	15.4%	50,663.96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918	13.6%	36,705.74	-	37,601.00	9.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229	16.0%	16,305.91	-	16,391.00	9.4%
人均GDP（元）	-	-	-	74,440.47	-	77,386.54
人均GDP/全国人均GDP	-	-	-	102.75%	-	109.16%

注：2021年1-9月进出口总额的单位为人民币亿元。

资料来源：湖北省2020-2021年统计年鉴、湖北省统计局《2021年前三季度湖北经济运行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在汽车、冶金、化工等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2020年COVID-19疫情对湖北省优势产业造成一定冲击，但2021年以来均呈现迅速增长态势

近年湖北省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了第一产业占比逐步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导，且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经济结构；2020年，湖北省第二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第二产业占比小幅下降，第一、二、三产业占比由2019年的8.3：41.7：50.0调整为9.5：39.2：51.3。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依靠交通和科教资源的优势，近年工业经济总值不断攀升，形成了以汽车、冶金、食品、石化、电力能源、纺织和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工业体系。依托东风汽车，湖北省已经成为国内第三大汽车工业基地，形成了庞大的汽车产业群，十堰-襄阳-武汉成为我国知名的“汽车工业走廊”；该产业走廊沿线云集了东风乘用车、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上汽通用、程力、三环等众多重量级车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湖北省汽车产量占全国的8%以上。2020年在COVID-19疫情的影响下，湖北省内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延期复工复产，此外由于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不足等的影响，对汽车制造企业的工业产值造成一定冲击，2020年湖北省汽车产量为209.45万辆，同比下降6.47%。

围绕武钢发展的冶金产业，是湖北省另一重要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武汉-鄂州-黄石为基地的钢铁工业基地，2020年湖北省钢材产量为3,649.11万吨，同比下降3.25%；主要系受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湖北省内钢厂复工复产时间较其余地区延后；另一方面，2020年原料铁矿石价格超预期上涨，影响湖北省内钢厂产量释放。2021年以来湖北省钢材生产呈现快速恢复态势，2021年1-7月湖北省钢材累计产量2,326.4万吨，同比增长20.3%。

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内知名“光谷”，其光电子产业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东湖高新区近年以手机、集成电路圆片、光电子器件为主的电子设备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2020年东湖高新区诞生了全球首款128层三维闪存存储芯片、我国首个激光产品国际标准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受疫情影响，东湖高新区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全年呈现“深V反转”态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01.85亿元，增长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保持稳健增长。

湖北省其他优势产业还包括以武汉-荆门为基地的化学工业基地，以及黄石-宜昌为基地的建材工业等；2020年疫情均对前述两大优势产业形成了一定影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分别同比下降4.4%及10.1%。

2021年以来，湖北省工业经济发展呈现迅速增长态势，2021年1-6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全省工业41个大类行业中，有40个行业保持同比正增长，31个行业增速超过30%；其中作为湖北省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汽车、冶金等重点行业增长速度较快，2021年上半年汽车、建材、化工行业分别增长39%、54.1%、36.7%，展现了传统产业的强劲支撑力。

三、地区财政实力

湖北省财政实力很强，获得中央补助力度较大，2020年财政总收入保持增长；受COVID-19疫情影响，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以来湖北省财政收入逐步恢复

2020年湖北省全省实现财政总收入10,652.89亿元，同比增长3.49%，财政实力仍然很强。从财政总收入构成来看，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分别为69.69%和30.31%，一般公

共预算财力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2020年湖北省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湖北省的转移支付，包括疫情防治资金、医院建设和设备购置的补助资金以及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基层防疫经费等，对湖北省综合财力的恢复形成了有力的支撑。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预计未来仍将获得中央较大规模的补助收入。

湖北省本级财政收入主要由上级补助收入构成，2020年湖北省本级实现财政总收入5,165.08亿元，同比增长38.23%，主要系上级补助收入大幅增长43.21%所致。湖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以及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2020年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湖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2020年收入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1年以来，在经济持续恢复带动下，湖北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保障能力逐步恢复；2021年1-9月，湖北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13亿元，增长39.4%，全省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增长至80.1%，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此外，2021年1-9月，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57亿元，增长6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267亿元，增长62.9%。

表3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财政总收入	-	-	10,652.89	5,165.08	10,293.48	3,73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	7,423.61	5,042.08	6,818.57	3,573.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3	39.4%	2,511.54	130.01	3,388.57	143.96
上级补助收入	-	-	4,912.07	4,912.07	3,430.00	3,43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7	65.9%	3,229.28	123.00	3,474.91	162.71

注：1、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资料来源：湖北省2019-2020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湖北省财政厅《2021年9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受疫情影响，2020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14位，排名较上年有所下降、且低于GDP排名，同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23.58%，财政自给率亦有所下降。从收入结构看，2020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6.58%，占比较上年有所增长，财政收入质量较好；税收收入仍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为主；2020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一方面系疫情导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系湖北省当年出台较多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过1,000亿元。

2021年1-9月，在经济持续恢复带动下，湖北省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9.4%；其中全省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79.21%；2021年上半年湖北省共有9个市州、54个县市区财政收入超2019年同期水平。

表4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3	39.4%	2,511.54	130.01	3,388.57	143.96
（一）税收收入	2,149	42.1%	1,923.45	0.21	2,530.82	12.03
其中：增值税	785	34.3%	752.85	-11.16	975.87	0.65
企业所得税	386	30.2%	349.84	11.30	407.05	11.35
个人所得税	82	28.3%	90.04	0.01	98.2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	29.7%	146.28	0.07	179.97	0.03
土地增值税	266	93.2%	159.57	0.00	255.41	0.00
契税	221	54.9%	198.45	0.00	257.24	0.00
（二）非税收入	563	29.8%	588.09	129.80	857.75	131.92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1%	-	76.58%	0.16%	74.69%	8.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	-	-	23.58%	2.52%	32.92%	3.85%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19-2020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湖北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构成，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较大，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0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29.28 亿元，同比下降 7.07%，降幅远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湖北省土地出让市场有所停滞之后，房地产投资迅速恢复，2020 年湖北省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仅下降 4.40%，土地出让收入在湖北省地方综合财力中的支撑作用较为明显。

2020 年湖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3.00 亿元，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基金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湖北省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基金收入分别为 94.08 亿元和 19.19 亿元，两者合计 113.27 亿元，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比重为 92.09%。

2021 年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复苏，湖北省房地产市场热度较高，土地市场表现较为活跃，2021 年 1-9 月，湖北省全省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6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2.9%；预计 2021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表5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7	65.9%	3,229.28	123.00	3,474.91	162.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67	62.9%	2,907.85	0.00	3,103.88	5.27
车辆通行费收入	-	-	97.49	94.08	124.19	120.16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19-2020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湖北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为主，2020 年湖北省全省财政支出合计 1.31 万亿元，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湖北省卫生健康支出大幅增加，使得当年湖北省财政支出不降反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442.88 亿元，同比增长 5.93%。2020 年，湖北省全省刚性支出占财政

支出的比重为 33.66%，全省财政支出灵活性仍然较好；除刚性支出外，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投向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车辆通行相关的城乡社区支出以及交通运输支出。2020 年湖北省全省公共财政自给率为 29.75%，自给能力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021 年 1-9 月，湖北省全省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除卫生健康支出外，各项刚性支出同比均有所提升，充分保障了养老、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同期湖北省全省财政自给率提升至 48.10%。

表6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财政支出合计	-	-	13,082.44	929.91	12,047.12	891.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0	1.2%	8,442.88	759.24	7,970.21	713.80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	7.2%	772.33	55.02	795.05	55.02
教育支出	815	6.4%	1,192.02	138.33	1,147.10	12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	4.5%	1,419.11	135.86	1,267.01	122.95
卫生健康支出	530	-32.3%	1,019.71	32.67	601.82	16.3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8	11.4%	4,612.58	166.65	4,042.75	163.1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	26.98	4.02	34.16	14.50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合计	-	-	33.66%	38.92%	31.36%	36.33%
公共财政自给率	48.10%	-	29.75%	17.12%	42.52%	20.17%

注：1、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公共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19-2020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湖北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四、地区债务负担与流动性

（一）债务负担

2020 年湖北省政府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债务率及负债率均低于警戒线，且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2020 年湖北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0,078.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5.36%。从债务结构看，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全省一般债务余额为 4,66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416.3 亿元，占总债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6.26%、53.74%。从债务类型看，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中，政府债券余额占比较高，其他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和供应商应付款，以及企业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等。

湖北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武汉市和其他地级市，2020 年末省本级债务余额为 437.9 亿元，占比 4.34%；武汉市债务余额 4,553.8 亿元，占比 45.18%；其他债务余额较高的地级市包括襄阳市（债务余额 731.6 亿元）、宜昌市（债务余额 722.1 亿元）以及荆州市（债务余额 503.1 亿元）等。

2021 年 1-5 月，湖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135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5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618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支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卫生、文化旅游、教育、产业园区、水利和市政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表7 湖北省债务规模与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	10,078.7	437.9	8,040.0	362.1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62.4	275.0	4,134.8	242.3
专项债务余额	5,416.3	162.9	3,905.2	119.9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湖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从资金投向来看，湖北省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具体包括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城市、产业园区提升、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环境等十大领域，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为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湖北省政府债务偿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政府债务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分别为 1,160.71 亿元、900.22 亿元、1,340.55 亿元和 6,677.22 亿元，2021-2023 年到期本金占比 33.75%，2023 年及以后到期本金占比 66.25%，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表8 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政府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债务到期本金	1,160.71	900.22	1,340.55	6,677.22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中证鹏元整理

从偿债能力看，2020 年末湖北省政府债务率¹为 94.61%，低于国际通行的 100%-120%的警戒标准；同期湖北省政府负债率²为 23.20%，低于同期全国 29.47%的平均水平，远低于国际通行的负债率 60%的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标准参考值。

（二）流动性

湖北省政府债务限额控制较好，且国有资本规模尚可，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可为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¹ 政府债务率=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财政总收入。

² 政府负债率=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GDP。

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20 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500.3 亿元，同比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8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9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548.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0,078.7 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表9 湖北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00.3	8,416.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52.2	4,410.2
专项债务限额	5,548.1	4,006.1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湖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0.70 亿元。总体来看，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企业规模尚可，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如能盘活或变现，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可为政府偿还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地方政府管理与治理

湖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总体水平较高，财政预算和债务管理不断加强；2020 年湖北省政府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冲击，政府总体治理能力较强

2020 年湖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务信息披露制度，信息透明度总体水平较高。湖北省政府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大数据工作；主动与省委办公厅、省委编办沟通协调，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开展了四次全省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根据《湖北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 42 个省政府部门、17 个市（州）人民政府、114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近 300 多个市级政府部门、1,100 多个县级政府部门和 400 余个乡镇，建立起风格统一、栏目名称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法定主动公开信息。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 2018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湖北省持续进位提升，位列全国第 4 名，其中政府预决算公开度位列全国第 1。

湖北省政府继续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湖北省已建立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湖北省全面加强了对财政收入和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国库资金、地方债务等方面的预算管理。此外，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积极推进部门预算中期规划和当地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 4 日，湖北省正式发布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地方标准，具体包括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基本规范、工作行为

规范、报告编制规范、报告评级规范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等，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阶段。

从债务管理来看，湖北省各级政府能较好实行债务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政府确定全省举债额度，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各部门债务举借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举债限额，报省政府批准。举债采取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方式，其中省级债券由省政府发行，市县级债券由省政府代为发行。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的第一责任人，并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湖北省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风险防控贯穿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对债务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湖北省政府全力应对 COVID-19 疫情、严重洪涝灾害等冲击，政府治理能力总体较强。2020 年湖北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累计开展核酸检测 3,780 万例，对境外人员入境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全链条闭环式可追溯管控；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来，连续 8 个多月没有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安全的湖北得到广泛认可。在 2020 年大疫大灾之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恢复到上年的 95% 以上，没有发生企业规模性倒闭、职工规模性失业等，体现了湖北省政府强有力的治理能力。

六、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湖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大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因此，我们认为湖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附录一 本次跟踪债券明细（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	发行 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上次评级 日期
20 湖北债 144	1.70	1.70	4.00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43	3.00	3.00	3.88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40	24.24	24.24	3.48	7	2020-10-29	2027-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42	1.50	1.50	3.43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9	10.00	10.00	3.25	5	2020-10-29	202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41	0.39	0.39	3.43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8	0.96	0.96	4.13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26	0.95	0.95	3.48	7	2020-10-29	2027-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27	7.97	7.97	3.43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6	5.44	5.44	4.13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0	9.32	9.32	3.43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7	3.70	3.70	4.13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4	11.43	11.43	4.00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5	14.21	14.21	4.00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28	4.84	4.84	3.88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1	4.45	4.45	3.88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2	1.87	1.87	3.88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3	15.29	15.29	3.88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0-12-22
20 湖北债 129	3.31	3.31	4.00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0-12-22
20 湖北 124	0.71	0.71	3.46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09	39.03	39.03	3.53	7	2020-10-20	2027-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0	19.47	19.47	3.46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08	20.30	20.30	3.38	5	2020-10-20	2025-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25	1.50	1.50	4.02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6	0.22	0.22	3.53	7	2020-10-20	2027-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7	8.49	8.49	3.46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1-12-02
20 湖北 114	7.93	7.93	3.90	15	2020-10-20	2035-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5	1.90	1.90	4.02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1	1.09	1.09	3.38	5	2020-10-20	2025-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2	11.06	11.06	3.53	7	2020-10-20	2027-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3	13.67	13.67	3.46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1-12-02
20 湖北 120	16.45	16.45	4.02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21	10.99	10.99	4.14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22	0.20	0.20	4.14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23	2.86	2.86	4.14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0-12-22
20 湖北 119	7.91	7.91	4.02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1-12-02
20 湖北 118	11.80	11.80	3.90	15	2020-10-20	2035-10-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7	206.02	206.02	3.40	7	2020-09-25	2027-09-25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6	15.00	15.00	3.94	20	2020-09-16	204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4	23.54	23.54	3.29	5	2020-09-16	2025-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5	30.76	30.76	3.43	7	2020-09-16	2027-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0	21.83	21.83	3.43	7	2020-09-16	2027-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1	7.20	7.20	3.29	5	2020-09-16	2025-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9	22.50	22.50	3.94	20	2020-09-16	204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3	7.53	7.53	4.07	30	2020-09-16	205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7	1.99	1.99	3.43	7	2020-09-16	2027-09-16	2021-12-02
20 湖北债 100	1.25	1.25	3.94	20	2020-09-16	204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1	5.79	5.79	4.07	30	2020-09-16	205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2	5.00	5.00	4.07	30	2020-09-16	205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8	4.35	4.35	3.82	15	2020-09-16	2035-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5	1.05	1.05	3.94	20	2020-09-16	204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6	4.75	4.75	4.07	30	2020-09-16	205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3	19.16	19.16	3.36	10	2020-09-16	2030-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94	21.47	21.47	3.82	15	2020-09-16	2035-09-16	2021-12-02
20 湖北债 92	1.96	1.96	3.43	7	2020-09-16	2027-09-16	2020-12-22
20 湖北债 89	40.00	40.00	3.22	10	2020-08-14	203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7	94.63	94.63	3.08	5	2020-08-14	2025-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8	53.83	53.83	3.27	7	2020-08-14	2027-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4	54.00	54.00	3.27	7	2020-08-14	2027-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3	0.55	0.55	3.83	20	2020-08-14	204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7	4.98	4.98	3.70	15	2020-08-14	2035-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4	7.76	7.76	3.83	20	2020-08-14	2040-08-14	2021-12-02
20 湖北债 81	0.43	0.43	3.70	15	2020-08-14	2035-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2	1.27	1.27	3.70	15	2020-08-14	2035-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5	0.99	0.99	3.27	7	2020-08-14	2027-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8	1.15	1.15	3.83	20	2020-08-14	204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9	0.77	0.77	3.99	30	2020-08-14	205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0	1.77	1.77	3.22	10	2020-08-14	203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6	6.59	6.59	3.22	10	2020-08-14	203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5	1.50	1.50	3.99	30	2020-08-14	205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86	0.20	0.20	3.99	30	2020-08-14	2050-08-14	2020-12-22
20 湖北债 73	6.00	6.00	3.15	10	2020-07-31	203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70	40.50	40.50	2.90	5	2020-07-31	2025-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72	37.00	37.00	3.15	10	2020-07-31	203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71	73.56	73.56	3.13	7	2020-07-31	2027-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2	3.32	3.32	3.15	10	2020-07-31	203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3	1.51	1.51	3.62	15	2020-07-31	2035-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1	0.41	0.41	3.13	7	2020-07-31	2027-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6	6.00	6.00	3.62	15	2020-07-31	2035-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4	0.80	0.80	3.15	10	2020-07-31	203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7	5.61	5.61	3.74	20	2020-07-31	204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8	19.04	19.04	3.74	20	2020-07-31	2040-07-31	2021-12-02
20 湖北债 69	32.57	32.57	3.88	30	2020-07-31	2050-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65	1.10	1.10	3.62	15	2020-07-31	2035-07-31	2020-12-22
20 湖北债 49	153.88	153.88	3.30	10	2020-07-15	203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0	50.00	50.00	3.11	5	2020-07-15	2025-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2	5.56	5.56	3.30	10	2020-07-15	203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3	5.08	5.08	3.75	15	2020-07-15	2035-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1	0.63	0.63	3.28	7	2020-07-15	2027-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6	33.75	33.75	3.75	15	2020-07-15	2035-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60	1.22	1.22	3.99	30	2020-07-15	205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4	3.45	3.45	3.87	20	2020-07-15	204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7	1.28	1.28	3.87	20	2020-07-15	204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8	6.50	6.50	3.87	20	2020-07-15	204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9	0.60	0.60	3.99	30	2020-07-15	205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55	12.04	12.04	3.99	30	2020-07-15	2050-07-15	2020-12-22
20 湖北债 47	62.14	62.14	3.57	15	2020-07-02	2035-07-02	2020-12-22
20 湖北债 48	9.20	9.20	2.84	5	2020-07-02	2025-07-02	2020-12-22
20 湖北债 42	13.86	13.86	3.12	10	2020-06-24	2030-06-24	2020-12-22
20 湖北债 46	3.00	3.00	3.12	10	2020-06-24	2030-06-24	2020-12-22
20 湖北债 43	5.03	5.03	3.59	15	2020-06-24	2035-06-24	2020-12-22
20 湖北债 44	21.18	21.18	3.71	20	2020-06-24	2040-06-24	2021-12-02
20 湖北债 45	1.37	1.37	3.85	30	2020-06-24	2050-06-24	2020-12-22
20 湖北债 41	0.80	0.80	3.15	7	2020-06-24	2027-06-24	2020-12-22
20 湖北债 34	83.50	83.50	3.06	7	2020-06-09	2027-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5	99.30	99.30	2.64	5	2020-06-09	2025-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8	23.59	23.59	3.53	15	2020-06-09	2035-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9	62.93	62.93	3.65	20	2020-06-09	2040-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6	0.20	0.20	3.06	7	2020-06-09	2027-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7	32.24	32.24	3.05	10	2020-06-09	2030-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40	13.60	13.60	3.82	30	2020-06-09	2050-06-09	2020-12-22
20 湖北债 26	72.00	72.00	2.94	10	2020-05-26	2030-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25	179.05	179.05	2.94	10	2020-05-26	2030-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27	58.96	58.96	2.35	5	2020-05-26	2025-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30	29.03	29.03	2.94	10	2020-05-26	2030-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28	0.25	0.25	2.35	5	2020-05-26	2025-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31	38.51	38.51	3.45	15	2020-05-26	2035-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32	19.10	19.10	3.57	20	2020-05-26	2040-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33	45.76	45.76	3.76	30	2020-05-26	2050-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29	1.91	1.91	2.84	7	2020-05-26	2027-05-26	2020-12-22
20 湖北债 24	58.28	58.28	2.74	7	2020-05-13	2027-05-13	2020-12-22
20 湖北债 18	20.00	20.00	2.80	10	2020-04-10	2030-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20	22.72	22.72	3.20	15	2020-04-10	2035-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7	21.44	21.44	2.80	10	2020-04-10	2030-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22	7.00	7.00	3.27	20	2020-04-10	2040-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23	3.50	3.50	3.45	30	2020-04-10	2050-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21	44.86	44.86	3.20	15	2020-04-10	2035-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9	26.38	26.38	2.80	10	2020-04-10	2030-04-1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2	142.10	142.10	3.55	30	2020-03-20	2050-03-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5	26.78	26.78	3.32	15	2020-03-20	2035-03-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3	0.42	0.42	2.94	7	2020-03-20	2027-03-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6	4.00	4.00	3.55	30	2020-03-20	2050-03-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4	12.40	12.40	2.93	10	2020-03-20	2030-03-20	2020-12-22
20 湖北债 10	10.00	10.00	3.41	15	2020-02-21	2035-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8	0.89	0.89	3.06	7	2020-02-21	2027-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6	72.59	72.59	3.72	30	2020-02-21	2050-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11	8.43	8.43	3.41	15	2020-02-21	2035-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9	7.17	7.17	3.11	10	2020-02-21	2030-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7	0.90	0.90	3.06	7	2020-02-21	2027-02-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1	18.31	18.31	3.34	10	2020-01-21	2030-01-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3	2.00	2.00	3.29	7	2020-01-21	2027-01-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4	26.20	26.20	3.34	10	2020-01-21	2030-01-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5	3.79	3.79	3.63	15	2020-01-21	2035-01-21	2020-12-22
20 湖北债 02	10.00	10.00	3.29	7	2020-01-21	2027-01-21	2020-12-22
2020 年小计	2,899.80	2,899.80	-	-	-	-	-
19 湖北债 39	3.95	3.95	3.24	5	2019-09-25	2024-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5	5.00	5.00	3.36	10	2019-09-25	2029-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0	6.03	6.03	3.00	3	2019-09-25	2022-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1	35.99	35.99	3.24	5	2019-09-25	2024-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8	23.36	23.36	3.65	15	2019-09-25	2034-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40	28.05	28.05	3.65	15	2019-09-25	2034-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3	15.00	15.00	3.65	15	2019-09-25	2034-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4	2.38	2.38	3.39	7	2019-09-25	2026-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7	33.46	33.46	3.36	10	2019-09-25	2029-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2	7.44	7.44	3.39	7	2019-09-25	2026-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36	1.35	1.35	3.36	10	2019-09-25	2029-09-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28	157.86	157.86	3.21	5	2019-08-30	2024-08-30	2021-12-02
19 湖北债 27	50.95	50.95	3.21	5	2019-08-30	2024-08-30	2020-12-22
19 湖北 25	144.06	144.06	3.34	7	2019-08-12	2026-08-12	2020-12-22
19 湖北 26	14.19	14.19	3.31	10	2019-08-12	2029-08-12	2021-12-02
19 湖北 24	52.22	52.22	3.18	5	2019-08-12	2024-08-12	2020-12-22
19 湖北 23	28.54	28.54	3.18	5	2019-08-12	2024-08-12	2020-12-22
19 湖北债 22	150.68	150.68	3.46	7	2019-07-09	2026-07-09	2020-12-22
19 湖北债 20	14.67	14.67	3.48	10	2019-06-25	2029-06-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21	15.00	15.00	3.84	15	2019-06-25	2034-06-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19	63.70	63.70	3.30	5	2019-06-25	2024-06-25	2020-12-22
19 湖北债 18	31.24	31.24	4.19	30	2019-06-03	2049-06-03	2020-12-22
19 湖北债 17	71.73	71.73	3.59	7	2019-06-03	2026-06-03	2020-12-22
19 湖北债 17 (续发)	69.51	69.51	3.59	7	2019-06-03	2026-06-03	2020-12-22
19 湖北债 15	125.52	125.52	3.36	7	2019-04-01	2026-04-01	2020-12-22
19 湖北债 16	180.05	180.05	3.48	10	2019-04-01	2029-04-01	2020-12-22
19 湖北债 16 (续发)	17.59	17.59	3.48	10	2019-04-01	2029-04-01	2020-12-22
19 湖北债 14	93.93	93.93	3.39	10	2019-03-18	2029-03-18	2020-12-22
19 湖北 12	23.17	23.17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1-12-02
19 湖北 13	67.61	67.61	3.23	5	2019-03-01	2024-03-01	2021-12-02
19 湖北 11	28.54	28.54	3.37	7	2019-03-01	2026-03-01	2021-12-02
19 湖北 10	11.27	11.27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7	25.00	25.00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4	29.16	29.16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3	41.48	41.48	3.23	5	2019-03-01	2024-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6	10.00	10.00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5	51.14	51.14	3.23	5	2019-03-01	2024-03-01	2021-12-02
19 湖北 09	22.00	22.00	3.69	15	2019-03-01	2034-03-01	2020-12-22
19 湖北 08	36.68	36.68	3.41	10	2019-03-01	2029-03-01	2020-12-22
19 湖北债 02	18.00	18.00	3.19	5	2019-01-30	2024-01-30	2020-12-22
19 湖北债 01	179.63	179.63	3.38	10	2019-01-30	2029-01-30	2020-12-22
2019 年小计	1,987.13	1,987.13	-	-	-	-	-
合计	4,886.93	4,886.93	-	-	-	-	-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附录二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